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成玉	武波生	
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电话	0553-5316331	0553-5316355	
电子信箱	zq@shenjian.com	zq@shenjian.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5,256,694.39	1,120,070,600.80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97,111.38	17,894,849.33	3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82,293.33	8,219,564.84	15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761,114.69	-136,410,211.87	-3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0.0188	3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0.0188	3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78%	上升0.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4,591,228,131.78	4,405,781,567.48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4,360,443.95	2,239,733,327.52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3.40%，主要系本报告期盈利增长以及同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6,681	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持有冻结情况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16.87%	160,455,980股 0 不适用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4.91%	46,745,571股 0 不适用
刘琪	境内自然人	3.36%	32,090,000股 0 不适用
许立新	境内自然人	3.03%	26,800,000股 0 不适用
吴峰	境内自然人	2.23%	21,248,300股 0 不适用
王华良	境内自然人	1.28%	12,434,000股 0 不适用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1.09%	10,400,000股 0 不适用
高元明	境内自然人	0.53%	5,022,190股 0 不适用
贾晋平	境内自然人	0.44%	4,290,000股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对刘志坚与谢仁国为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谢仁国通过普通股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68,300股，通过深圳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6,251,371股，实际合计持有46,251,371股。

股东刘琪通过普通股股东账户持有576,000股，通过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143,4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143,400股。

股东许立新通过普通股股东账户持有4,00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000股。

股东吴峰通过普通股股东账户持有10,400,0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1,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551,900股。

股东王华良通过普通股股东账户持有6,769,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769,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上接B183版)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相当三分之一以上的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  
(二) 拟订章程修改方案、收购资产或者出售资产、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独立董事的职务；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任期和职权的确定；  
(四) 聘收或者解聘除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外的其他人员；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九条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